

112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組第 1 次現勘時程表

- ◆ 日期：112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 30 分~18 時
- ◆ 地點：本縣口湖鄉、北港鎮、虎尾鎮、西螺鎮、林內鄉
- ◆ 現勘時程：

項目	時間	說明
集合時間	13：30	各委員與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人員集合前往（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）。
車程時間	13：30 14：20	文觀處→口湖鄉
現勘點 1	14：20 14：40	「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」 ※ 關係人說明（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） 備註：
車程時間	14：40 15：00	口湖鄉→北港鎮
現勘點 2	15：00 15：15	「北港糖廠之製糖工廠」 ※ 關係人說明（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） 備註：
車程時間	15：15 15：45	北港鎮→虎尾鎮
現勘點 3	15：45 16：00	「虎尾登記所、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」 ※ 關係人說明（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） 備註：
車程時間	16：00 16：20	虎尾鎮→西螺鎮
現勘點 4	16：20 16：40	「西螺戲院」 ※ 關係人說明（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） 備註：
車程時間	16：40 17：05	西螺鎮→林內鄉
現勘點 5	17：05 17：25	「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」 ※ 關係人說明（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） 備註：

車程時間	17：25 17：40	林內鄉→斗六市(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)
	17：40 18：00	綜合討論

備註：

- 1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7、18 暨 20 條第 1 項規定暨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辦理。
- 2、本次會勘標的依上開規定，進入同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審議程序者，以本會勘通知單發文之日起，為暫定古蹟。並依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，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，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。